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偉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1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偉峰於民國114年12月6日17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北區西門街往四維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西門街與勝利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通過，適有告訴人連育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勝利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連育賢受有左手肘及左前臂、左小腿及左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王偉峰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-28頁、第2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怡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蘇鈺婷